

# 关于硒鼓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73458576520251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达山路377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极裕计算机网络科技中心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（上海新河经济小区）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##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| 序号          | 采购编号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| 规格描述     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| 合计(元)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-    | 惠普 CC388A/88a 硒鼓 | CC388A/88a | 5(只) | 519.00 | 2595.00 |
| 总价（元）       |      | 2595.00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     | 0.00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  |      | 2595.00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仟伍佰玖拾伍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  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## 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  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达山路377号  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郁静怡 18916127613  
其他说明：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  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 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 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达山路377号  
电话: 18916127613

2025年08月11日

法定代表人  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  
新开河路825号 (上海新河经济小区)  
电话: 18901789081  
开户银行: 农行竖新支行  
银行账号: 09121601040010547  
签约时间:

